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认真负责，按照职责权限，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工作，现对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王海兵（独立董事）、王洪（独立董事）和王继武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王海兵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委员会召集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快报》的议案。

（二）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及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等 11 项议案。

(三) 2020 年 4 月 23 日, 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20 年 8 月 27 日, 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及《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3 项议案。

(五)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 2020 年 12 月 1 日, 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 2020 年审计沟通函》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0 年的工作中, 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 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确保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 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 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审计机构的

独立性和专业性，以及聘用条款。在年报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审计执行情况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对其完成审计工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经董事会审议并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定期报告，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对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提出了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一季度、半年度及三季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

（三）审查内部控制及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查，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

控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基本要求。

（四）审核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司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确保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合规程序。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海兵、王继武、王洪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